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关于推行广州市不动产登记
电子证照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22号）和《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716号）相关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政务服务水平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，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不动产电子证照的获取

对受理审核通过的不动产登记事项，在登簿阶段生成电子证照，产权人可登录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系统（<http://gzbdc.gzlpc.gov.cn:8480/gzwwsq/>），进入不动产电子证照模块查看名下的电子证照。企业还可通过实名身份认证登录“穗好

办”APP、“粤商通”APP，个人也还可以通过实名身份认证登录“穗好办”APP、“粤省事”小程序查看名下的电子证照。产权人可以将领取到的电子证照进行预览、打印、下载保存。

二、不动产电子证照的用途和效力

不动产电子证照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权证明，是证明权利人享有不动产权利的有效电子凭证。经核验有效的不动产电子证照可以在房屋交易登记、户籍管理、入学、企业开办等领域使用，试点推进在金融服务领域使用。不动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三、不动产电子证照的生成与注销

不动产权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更正登记登簿时同步生成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；不动产权注销登记登簿时，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自动注销。预告登记、抵押登记、异议登记、地役权设立登记登簿时同步生成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；在预告登记、抵押登记、异议登记、地役权注销登记登簿时，不动产登记证明电子证照自动同步注销。

四、不动产电子证照应用宣传推广

各部门应积极做好不动产电子证照的宣传推广，引导企业群众多应用电子证照，提高电子证照应用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的获得感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2020年4月29日